

#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

---

## 关于公布《高新区第三批“免证可办”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的函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区直各部门，各驻区机构：

根据《焦作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“免证可办”工作方案》（焦数政办〔2023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以及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“免证可办”相关任务要求，我中心已梳理完成《高新区第三批“免证可办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高新区第三批“免证可办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焦作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

2024年12月26日



附件

## 高新区第三批“免证可办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业务办理项名称	免提交证照名称	批次
1	区公安分局	申领居民身份证（补领）	户口簿	第三批次
2	区公安分局	申领居民身份证（换领）	身份证	第三批次
3	区公安分局	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（补领）	户口簿	第三批次
4	区公安分局	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（换领）	身份证	第三批次
5	区农业农村中心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主证变更）	营业执照	第三批次
6	区农业农村中心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CD证设立）	营业执照	第三批次
7	区社会事务局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	毕业证书、不动产权证书	第三批次

8	区社会事务局	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	不动产权证书	第三批次
9	区教体中心	实施初中学历、小学学历、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	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	第三批次
10	区教体中心	实施初中学历、小学学历、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	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	第三批次
11	区教体中心	实施初中学历、小学学历、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	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	第三批次
12	区教体中心	实施初中学历、小学学历、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	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	第三批次